

证券代码：870195

证券简称：行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培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亏损 877.03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姜洪峰、王元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